

附件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

说明

- 1.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设备、电焊机、防爆电气，适用范围仅限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 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
- 2.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车载移动用户终端、防爆电气或特别说明外，专为汽车及摩托车、火车、船舶、飞机设计、制造和使用的、具有专门设计和安装结构的产品不在 CCC 认证范围内。
- 3.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功能和用途的多功能产品，以产品的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目的进行归类。多功能产品应符合主要功能产品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同时兼顾其他功能产品对应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 4.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说明”等内容，并以此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
- 5.产品列举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产品名称，未列举的产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应描述界定。
- 6.*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共计18种） 1.不包括预定仅在室外环境使用的设备（“室外”是指会直接受到风吹、雨淋、日晒等气候条件影响的自然环境）； 2.不包括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使用的广播级音响设备； 3.不包括不可连接到公共通信网（包括PSTN/无线通信网络/公共互联网）内、或由通信运营商管理维护的用户端通信产品； 4.集显示、打印、计算等多功能于一体、以实现收款为主要功能的收款机产品，使用代码0913实施认证，适用标准为GB4943.1、GB/T9254。不包括税控收款机； 5.由目录内的音箱、音频功率放大器和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组成的组合产品，使用代码0806实施认证； 6.专为电信终端设备（代码前两位为16）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应随整机检测，不在CCC认证范围； 7.音视频设备（代码前两位为08）、信息技术设备（代码前两位为09）中的标称额定电压小于等于5VDC，标称额定消耗功率小于15W（或15VA），且无可充电电池的设备（Ⅲ类设备）实施自我声明程序A。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38.总输出功率在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0801）	扬声器：把电能转换成声能，并把声功率辐射到空气中的电声换能器。有源扬声器音箱：音箱内除了扬声器之外，还包含有电能源。例如：存在着有源器件构成的电路（包括音频功率放大电路）和供电电源电路。	有源扬声器音箱	单扬声器有源音箱、多扬声器有源音箱、有源扬声器音箱与无源扬声器音箱组合而成的有源扬声器系统等。	1.适用标准： GB8898 GB/T13837 GB17625.1 2.不包括正常工作条件下，总输出功率≥500W（有效值）的有源扬声器或多扬声器有源音箱。
39.音频功率放大器（0802）	将音频电信号（或者是通过传声器将声音信号转换而成的音频电信号）放大（包括电流/电压/功率放大）到一定功率以推动负载（扬声器）放声的音频放大器。	音频功率放大器	适用于监听，扩声及家用音频功率放大器（定阻式或定压式）、定阻式：输出端以负载阻抗标示的放大器，例如带有传声器（麦克风）的音频功率放大器、定压式：输出端以电压标示的放大器，例如不带有传声器（麦克风）的音频功率放大器	1.适用标准： GB8898 GB/T13837 GB17625.1 2.不包括不直接推动负载

			等。 环绕声放大器：具有环绕声解码器、并具有视频信号通道的多通道声频放大器，例如扩音机/扩音器，前置放大器等。 家庭影院：由环绕声放大器、多个扬声器系统、大屏幕电视及高质量 A/V 节目源构成的具有环绕声影院视听效果的家用视听系统，例如家庭影院用的环绕声放大器等。	（扬声器，耳机）的前置放大器。
40.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磁带、硬盘、等载体形式）（0805、0812）	用相关载体介质录制、播放和处理音频信号及视频信号的设备	载体为内置式或外置扩展式，例如光盘、磁带、硬盘、U 盘、存储卡等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0805）	录放机、电唱机、具有录音功能的激光唱机、语言复读机、带有载体的编码器/解码器等。	1. 适用标准： GB8898 GB/T13837 GB17625.1 2. 不包括电脑光驱、摄像机、数码相机、无载体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如无载体的视频展示台）。
		录像机（0812）	磁带录像机、硬盘录像机、DVD 录像机等。	适用标准： GB8898 GB/T13837 GB17625.1
41.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0808）	可以接收广播电视信号，能解调并能输出或重现广播电视信号的设备。	彩色电视接收机 电视机顶盒	液晶显示彩色电视接收机、等离子彩色电视接收机、投影（背投、前投）彩色电视接收机、彩色视频投影电视机、数字电视机顶盒等。	适用标准： GB8898 GB/T13837 GB17625.1
42. 电子琴（0813）	通过键盘控制电信号转换为音频信号的乐器，或通过键盘控制采样音源输出的乐器，通常由电源、音频信号控制或处理、音频信号放大等部分组成。	电子琴	落地式单层键盘电子琴、落地式多层键盘电子琴、便携式单层键盘电子琴、便携式多层键盘电子琴、电子钢琴等。	1. 适用标准： GB8898 GB/T13837 GB17625.1 2. 不包括电吉他、铉琴、电手风琴等。

43. 微型计算机 (0901)	由计算模块、存储模块、供电模块和操作系统组成,具有独立结构的实体。该实体可以外接或内置外围设备,实现以办公/服务电子化为主要功能的信息处理系统。	微型计算机	适用于额定电流小于等于 6A 的微型计算机。家用、办公用的计算机、台式计算机、控制智能仪表用的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文本处理设备、网络计算机等。	1.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2.不包括对生产过程及其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业控制计算机。
44. 便携式计算机 (0902)	以便携性为特点,具有输入输出设备、电池模块的微型计算系统。	便携式数据处理设备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45.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可以是单独的直观显示设备,也可以作为一个设备单元组装到系统的设备上,还可以是带有显示功能和控制功能的显示终端设备。	显示设备	LCD液晶显示器、OLED显示器、LED电子显示屏、其它显示终端等。	1.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2.不包括医用显示器(非通用接口)、无显示器功能的电子白板。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将输入信号通过透射式投射方式或反射式投射方式等显示在投影面上的设备。	数据投影机	LCD投影机、DLP投影机、DLV投影机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46.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0904)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打印文件、票据或照片等。	打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喷墨打印机、热敏打印机、热转印打印机、票据打印机、宽幅打印机、标签打印机、条码打印机等。	1.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2.不包括光盘、服装、塑料件的打印机或 A4 幅面打印速度大于 60ppm 的打印机。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用来将图形准确绘制在介质上的绘图仪设备。	绘图仪	从原理上分类,绘图仪分为笔式、喷墨式、热敏式、静电式、激光式等;从结构上可分为平台式和滚筒式;从颜色上可分为单色和彩色绘图仪。平台式绘图仪的工作原理是,在计算机控制下,笔或喷墨头在 X 、 Y 方向移动,而纸在平面上固定不动。滚筒式绘图仪的工作原理是,笔或喷墨头沿 X 方向移动,纸沿 Y 方向移动。笔式绘图仪、喷墨式绘图仪、热敏式绘图仪、静电式绘图仪、激光式绘图仪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47.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具有打印和复印等功能。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打印和/或复印和/或传真多用机等。	1.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2.不包括 A4 幅面打印速度大于 60ppm 和能复制开本大于 A1 规格的打印复印机。
48.扫描仪(0906)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用来扫描文件、图纸或照片等。	扫描仪	平板扫描仪、图纸扫描仪、立式扫描仪、其他高速扫描仪等。	1.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2.不包括不带打印功能的条形码扫描器和笔式扫描器。
49.服务器(0911)	服务器是基于某种操作系统、具有通用开放体系结构,能通过网络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的高性能的计算机产品。具有高扩充性、高可用性、高稳定性。	服务器	适用于额定电流小于等于 6A 的服务器。具有服务器功能的磁盘阵列、塔式服务器、机架式服务器、刀片服务器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50.传真机(1602)	在商业和民用设备内使用的,具有传真功能的办公和家用设备。	传真机	传真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等。	1.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2.不包括工业传真机。
51. 无绳电话终端 (1604)	在 PSTN 网络终端处使用的,由座机(或主机)和手机(或副机)组成的,座机通过有线用户线与交换机相连,座机与手机之间采用无线通信方式,手机可随身携带,在有效的距离内可实现收铃、拨号和通话功能的电信终端产品。	无绳电话终端	模拟无绳电话机、2.4GHz数字无绳电话机等。	1.适用标准: GB4943.1 GB/T19483 2.不包括无线集群电话。
52. 移动用户终端 (1606)	在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中使用,实现通信功能的各类制式蜂窝移动终端设备。包含移动通信模块。	移动用户终端	GSM/GPRS用户终端设备、CDMA、CDMA1X、CDMA2000用户终端设备、TD-SCDMA用户终端设备、WCDMA用户终端设备、TD-LTE用户终端设备等,以及使用以上制式的其它终端设备(包括车载、固定台、通信模块、无线数据终端、可穿戴式设备等)。	1.适用标准: GB4943.1 GB/T19484.1 GB/T22450.1 YD/T1592.1 YD/T1595.1 YD/T2583.14 2.不包括 PHS 手机、对讲机、SCDMA 终端、工业环境和预定仅在室外环境中使用的模块。
53. 数据终端 (1608)	在非通信运营商管理维护的机房使用的、具有数据存储、转换和传递功能的通信终端产品。	数据终端	以太网集线器(工作电压覆盖220V交流,且端口固定,且通信端口全部为以太网端口)、接口转换器、POS终端(彩票销售终端)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54. 多媒体终端 (1609)	在非通信运营商管理维护的机房使用的,利用公共通信网络对语音、图象、数据进行双向传递的多媒体终端产品。	多媒体终端	可视电话、会议电视终端、信息点播终端、会议电视多点控制单元(MCU)、网络机顶盒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55. 电源 (0807、0907)	直接与交流电网电源连接,输出可配接音视频产品,具有电压转换功能的设备。包括供电性质和电气参数转	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放电	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充/放电器、电源转换器等。	适用标准: GB8898 GB/T13837

	换。	器) (0807)		GB17625.1
	直接与电网电源连接, 输出可配接信息技术设备产品, 具有电压转换功能的设备。包括供电性质和电气参数转换。	信息技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 (含充/放电器) (0907)	信息技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充/放电器、电源转换器等。	1.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 2.不包括专为干电池充电的充电器。
	适用于安装在额定电流小于等于 6A 计算机或服务器内部的电源。	计算机/服务器内 置 电 源 (0907)	计算机/服务器机内电源 (带机内外壳或不带机内防护外壳)。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 GB17625.1